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保甦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保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iPhone SE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保甦（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成大器」），於民國113年2月前某時起，與洪富騰（於本案所涉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另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3號判決確定）一同參與由Telegram暱稱「總太國際-尼卡」、「凱撒」，及其他真實不詳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黃保甦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並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推由黃保甦擔任俗稱「監控車手」，負責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去監控及向車手收取贓款等任務。

二、因本案詐欺集團早在113年1月間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分別以「談股論金」投資群組、暱稱「周慧琳」之投資老師及「海能國際@官方唯一客服」股票投資教學群組，向陳金鐘佯稱：可代操股票當沖投資云云，致陳金鐘陷於錯誤同意投資，自113年1月19日起，陸續交付4次投資款予姓名年籍不

01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計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60萬元  
02 （此部分犯行非本案起訴黃保甦之犯罪事實）。嗣詐騙集團  
03 成員續又向陳金鐘詐稱：抽中股票，需再收取80萬元云云；  
04 經陳金鐘察覺有異，通知警方，並虛與詐騙集團成員約定於  
05 113年3月2日15時許，在伊位於彰化縣00鄉之住處收取現  
06 金。

07 三、黃保甦遂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8 用小客車於現場附近待命，並伺機向洪富騰收取其向陳金鐘  
09 詐得之贓款。洪富騰並依黃保甦及詐欺集團成員等人之指  
10 示，先行至某便利商店，依黃保甦及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傳送  
11 之檔案等資料，列印記載「海能國際、外務部、外務專員、  
12 許富凱」之偽造工作證，及含有偽造之「海能國際投資股份  
13 有限公司」印文之海能國際收款證明單據1紙，嗣於上開時  
14 間前往上址，向陳金鐘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  
15 偽造之收款證明單據予陳金鐘查看以行使，因陳金鐘表示伊  
16 僅有50萬元，洪富騰乃當場將上揭單據上之金額更正為伍拾  
17 萬元後，在經手人簽名欄偽造「許富凱」簽名1枚，足生損  
18 害於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富凱及陳金鐘。惟於陳  
19 金鐘交付款項（其中有1000元真鈔現金、其他則為警方提供  
20 之假鈔）予洪富騰時，洪富騰當場為埋伏員警逮捕而未得  
21 逞。黃保甦見狀，立即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經警  
22 比對洪富騰持用之手機內之相關訊息紀錄及調閱相關監視器  
23 畫面後，循線查獲上情。

24 四、案經陳金鐘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6 理 由

27 一、本案被告黃保甦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9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30 黃保甦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31 合先敘明。

01 二、證據：

- 02 (一) 被告黃保甦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  
03 白。
- 04 (二) 另案被告洪富騰於警詢中之供述。
- 05 (三) 告訴人陳金鐘於警詢中之指訴。
- 06 (四)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546號搜索票、被告黃保甦113年4月  
07 23日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08 (五) 被告黃保甦手機內手機相簿中與「總太國際-樂天」之對  
09 話擷圖照片。
- 10 (六) 另案被告洪富騰113年3月2日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  
1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海能國際收款證明單  
12 據、工作證照片。
- 13 (七) 另案被告洪富騰113年3月2日至告訴人住處取款之監視錄  
14 影畫面擷圖。
- 15 (八) 另案被告洪富騰持用手机內Telegram與「總太國際-尼  
16 卡」、「成大器」之對話訊息擷圖。
- 17 (九) 被告黃保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13年2月  
18 29日與另案被告洪富騰見面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  
19 行軌跡與被告黃保甦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之  
20 雙向通聯紀錄。
- 21 (十) 告訴人存摺封面與內頁明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  
22 對話訊息擷圖、詐欺集團成員來電紀錄擷圖。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 另案被告洪富騰交付與告訴人之收款證明單據，在其上分  
25 別有偽造之「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及  
26 「許富凱」之印文與簽名，另案被告洪富騰並出示其為海  
27 能公司員工之「許富凱」工作證，用以表彰代表海能公司  
28 收取款項之意，該等收據自屬偽造海能公司名義之私文  
29 書，而該工作證自屬偽造之特種文書。
- 30 (二) 比較新舊法部分：
- 3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3 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4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5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6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  
07 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  
08 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  
09 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  
10 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  
11 旨參照)。

## 12 2. 洗錢犯行部分：

- 13 (1)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共31條條文，同  
14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7 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0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21 (2) 復被告黃保甦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  
2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2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8 (3) 查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括：被告黃保甦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  
30 犯行)，綜合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雖現行法關於減刑  
31 規定要件最為嚴格，惟被告黃保甦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

01 故適用現行法後，被告黃保賍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2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於本案情形應以新法對被告黃保賍  
03 較為有利，是認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4 (三) 核被告黃保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05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  
06 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7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8 錢未遂罪。

09 (四) 起訴書犯罪事實雖漏未記載被告黃保賍參與偽造海能國際  
10 收款證明單據、海能國際工作證，及行使偽造海能國際工  
11 作證、收款證明單據之犯行，但此部分犯行與檢察官原起  
12 訴加重詐欺取財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  
13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此部分犯罪事實  
14 及起訴法條，且復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此部分之罪名，已  
15 充分保障其訴訟防禦權，自應由本院併予審判。

16 (五) 被告黃保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17 後，復由另案被告洪富騰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均應  
18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六) 被告黃保賍就本案犯行與另案被告洪富騰，及本案詐欺集  
20 團其他不詳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1 正犯。

22 (七) 被告黃保賍就所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3 一般洗錢未遂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  
24 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犯行間，有實行行為  
25 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6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7 (八) 被告黃保賍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  
28 度訴字第3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  
29 定，於111年9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0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31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

01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被告黃保甦所犯本  
02 案詐欺等案件，與前所犯洗錢防制法等之罪罪質相同，其  
03 於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顯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  
04 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47  
05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九) 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07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依該條例第2條之規  
08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09 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11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黃保甦於偵查、本院  
12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且被告黃保甦於  
13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0  
14 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黃保甦自  
15 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  
16 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  
17 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2. 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2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黃保甦  
23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  
24 得，有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  
25 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  
26 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7 3. 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惟因告訴人已事  
28 先報警而於取款時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致未能取得詐欺  
29 款項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30 法先加後遞減之。

31 (十)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黃保甦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監控車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對告訴人施詐，其負責監控取款車手是否依指示前往收取詐欺贓款，並向車手收取款項，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透過迂迴層轉上手之方式，隱匿所得之贓款，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集團內位居幕後之核心成員之犯罪危害程度，並衡酌被告黃保甦在集團內犯罪分工所扮演為監控車手之角色，另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且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暨被告黃保甦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為環保公司之駕駛，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與祖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十一) 被告黃保甦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黃保甦就本案未獲報酬，並評價其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 四、沒收部分：

(一) 修法後沒收規定：

- 01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2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03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04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05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 06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  
07 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9 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  
10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  
11 得者，沒收之。」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  
12 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  
1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14 (二) 經查：

- 15 1. 未扣案之被告黃保甦於本案所使用的iPhone SE行動電話1  
16 支，為被告黃保甦所有，為被告黃保甦於審理中供承在卷  
17 (見本院卷第78頁)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8 第1項之規定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  
1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0 2. 至扣案之K他命1包、K盤1個、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1支  
21 (含SIM卡1張)，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宣  
22 告沒收。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吳育嫻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